



BSZN-53013901900002

连续性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准印证核准 办事指南（完整版）

行政审批局
2020年09月17日发布

一、 基本信息

事项类型	行政许可	办件类型	承诺件
实施主体	行政审批局	行使层级	县级
承诺办结时限	5个工作日	法定办结时限	30个工作日
办理形式	窗口办理、网上办理	办理深度	三级：材料核验
是否收费	否	到现场办理的次数	1次
咨询方式	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抚仙路86号高新区管委会B座一楼行政审批局政务服务大厅1号窗口;0877-6618921;https://zwfw.yn.gov.cn/portal/#/home;		
监督投诉方式	窗口投诉：高新区管委会B座一楼行政审批局政务服务大厅1号窗口 电话号码：0877-6618921，地址：玉溪市红塔区抚仙路86号政务服务大厅；邮编：653100；;纪检监察投诉：玉溪高新区纪工委，电话号码：0877—6560519；地址：玉溪市红塔区抚仙路86号高新区管委会B座二楼，邮编：653100；;网络投诉：http://gxq.yuxi.gov.cn/hdjlN/zxyx/index.shtml 邮箱地址：yxgxqjgw@163.com。；		
办理时间	星期一至星期五，上午08:30-12:00，下午14:30-18:00（法定节假日按国家假期安排调整办理时间）		
办理地点	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抚仙路86号高新区管委会B座一楼行政审批局政务服务大厅三号窗口		

二、 设定依据

《印刷业管理条例》（2001年8月2日国务院令第315号，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）第十九条：印刷企业接受委托印刷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的，必须验证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核发的准印证。印刷企业接受委托印刷宗教内容的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的，必须验证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管理部门的批准文件和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核发的准印证。

三、 办理条件

服务对象	企业法人、事业法人、社会组织法人、行政机关、其他组织
办理用户等级	三级
受理条件	1.申请方应为党政机关、企事业、社会团体等单位; 2.目的及发送范围符合本办法第二条的规定，编印内容与编印单位的性质和能力相一致; 3.内部资料不得含有下列内容：(1)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; (2)危害国家统一、主权和领土完整的; (3)泄露国家秘密、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; (4)煽动民族仇恨、民族歧视，破坏民族团结，或者侵害少数民族风俗、习惯的; (5)宣扬邪教、迷信的; (6)扰乱社会秩序，破坏社会稳定的; (7)宣扬淫秽、赌博、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; (8)侮辱或者诽谤他人，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; (9)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的; (10)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。拟委托印刷的单位为出版物印刷企业。 4.拟委托印刷的单位为出版物印刷企业。

四、 申请材料

五、 办理流程

环节	受理和办理时限（工作日）	审批标准	办理结果
申请	窗口受理或网上受理。		
		申请材料符合要求的，准予受理，并向企业发送《行政许可受理通知书》。对申请材料不符合要求	1.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，申请材料齐全、符合法定形式，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

受理	无特别说明	且可以通过补正达到要求的，将当场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向企业一次性告知，逾期不告知的，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。对申请材料不符合要求的，将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，并发出《不予受理决定书》。	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，出具《受理通知书》； 2.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，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，出具《补正告知书》； 3.申请事项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，出具《不予受理通知书》。
审查	4	省新闻出版（版权）局根据相关法规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。	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，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审查，出具审查意见。
决定	1	省新闻出版（版权）局和在承诺时限内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。予以核准的自作出批准决定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申请人核发《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准印证》；不予批准的书面告知申请人，并说明理由。	1.申请符合法定条件、标准的，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，需要颁发行政许可证件的，制作行政许可证件（含电子证照）；2.申请不符合法定条件、标准的，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。
送达	省新闻出版（版权）局自作出决定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制作《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准印证》，通知申请单位领取相关文书。		

六、 审批结果

序号	1
审批结果名称	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准印证
审批结果样本	

七、 收费信息

不收费

八、 扩展服务

中介服务	联办机构	前置审批	年检年审	资质资格证书
无	无	无	无	无



